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04月26日106學年度第6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4月21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『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』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三年級學生，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三、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四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暨學術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，並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及決定錄取名額。
- 五、錄取學生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資格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